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委任執行董事
及非執行董事**

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永君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羅永聰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林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林先生，54歲，在資訊科技、互聯網、新媒體及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林先生一直擔任Particle Accelerator Limited（以ParticleX之名經營業務）的創始合夥人。林先生為隨意播有限公司（一間台灣視頻點播服務及電影內容供應商）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曾創辦Moochi.com及慧科訊業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等公司的行政總裁。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擔任多項公職及專業職務。自一九九九年，彼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的創辦人兼永遠名譽會長，並曾於多個政府及行業協會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台及進念·二十面體。自二零零五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的兼職講師。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曾為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博士候選人。

鑒於林先生作為本集團核心串流媒體平台業務營運實體聯合創辦人的背景，是項委任旨在利用彼對該平台基礎與發展的深厚知識，以及對數位媒體領域的卓越見解，推動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董事會相信，林先生憑藉其過往卓越表現及行業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領導力，增強競爭力及核心營運，並在不斷變化的數位媒體環境中引領本集團實現長期增長。

林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臻美資訊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就一宗交易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撤銷登記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掌門仁有限公司	香港	寵物旅館及服務	撤銷登記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 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	一個由從事內容開發、技術開發及網絡經營之互聯網及網頁專業人士組成之協會	撤銷登記	二零零三年 七月四日
Orbit-Media Limited	香港	提供視頻點播技術版權服務	債權人自願清盤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星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登記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逸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顧問	撤銷登記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附註：Orbit-Media Limited因持續虧損而陷入財政困境，最終無力償債。彼參與該公司事務屬於其董事職責的範疇，該公司清盤過程中並不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林先生確認，並不存在因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公司而造成的未解決申索及／或未償還債務。

林先生確認，(i)除Orbit-Media Limited外，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該等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上述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該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羅先生，48歲，於香港大學獲得新聞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羅先生乃一位屢獲殊榮的新聞記者，於新聞編輯室工作逾12年。羅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成立兩間公共事務諮詢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包括公共事務、公共關係、社交媒體、新聞媒體及持份者參與建議。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且亦曾協助一名候選人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他一直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一間GEM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2)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上述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該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羅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葉子晴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